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并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公司现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、201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增加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4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和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，本期利润表中“资产处置收益”增加 2,246.18 元、“营业外收入”减少 2,246.18 元；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，对 2016 年度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1、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以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落实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

表格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 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